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內調 006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臺北市政府：(1)針對預防偽冒案件、未來受理類似申請案件及發生偽冒案後之策進作為提出檢討報告；(2)啟動與全國戶政單位傳真聯繫處理作業，加強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，並建立該府警察局、中央印製廠聯絡窗口，及該市各地政、戶政事務所、稅捐稽徵處間偽(變)造證件查詢窗口，俾利查證與相互聯繫；(3)主動將涉嫌違規地政士交付地政士懲戒委員會進行審議；(4)加強內部人員防偽冒教育訓練，並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及主動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；(5)由刑事警察大隊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本案進行偵辦，防止歹徒偽冒身分盜賣土地情事再次發生。</p> <p>2、新北市政府：(1)建立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；(2)全國首創人臉辨識系統，協助戶政事務所人員辨認身分；(3)雙北合作傳真查詢印鑑登記日期措施；(4)該府民政局自 105 年起，每年舉辦 2 場次之人臉辨識教育訓練，邀請專業人員擔任講師，提升戶所同仁人臉辨識技巧；(5)訂定防範偽冒案件之標準流程。</p> <p>3、財政部：(1)強化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民眾申辦及查調案件查驗身分措施；(2)修正「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」名稱為「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」，避免外界誤解該遺產已得辦理產權移轉之疑慮；(3)檢討遺產稅櫃檯化案件作業規範。</p> <p>4、臺北國稅局：強化核發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相關證明書作業流程與品質。</p> <p>5、內政部：(1)推動全國各地政機關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，並列為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之一；(2)加強地政人員辨識文件真偽之訓練課程；(3)促請相關公會落實查對當事人身分、真意及文件；(4)建置「國民身分證專區」，提供各界辨識國民身分證真偽方法；(5)建置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系統」，供各界驗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是否為最新；(6)於「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建置計畫」納入「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」(預計 108 年建置)，以協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.01.05 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助戶政事務所櫃台人員進行身分比對及辨識，確認辦理人身分；(7)規劃全面換發晶片國民身分證(eID)，以防止偽造、變造等冒用情形發生；(8)定期舉辦教育訓練，增列人臉辨識技巧、國民身分證真偽辨識技巧課程；(9)開放地政機關線上查詢戶籍資料，並研議擴大戶籍資料傳真查詢機制；(10)研議廢止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」之可能性及相關配套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、臺北市政府：修訂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」。</p> <p>2、臺北國稅局：修正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櫃台化作業要點」及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分層負責明細表」。</p> <p>3、內政部：(1)修正「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(修正重點包括規定登記名義人死亡，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，應併就繼承人相關住所通知規定等，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)，並研議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；(2)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288 號令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，將前揭「受委任人持憑未經公證、認證或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辦理印鑑證明者，戶政事務所應查證委任人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紀錄，確認委任書或授權書作成時，委任人未出境」納入規範；(3)以台內戶字第 1051202403 號令修正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 3 點規定，針對委託申請戶籍謄本部分，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，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，以有效避免戶籍謄本遭冒領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經本案調查後，相關犯罪疑點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 11 月 3 日檢紀恭 105 調 304 字第 1050000957 號函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。</p>	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